

討論文件

2015年3月17日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選定的普通法適用地區內適用於與競爭案件有關
的法院的規則及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述在若干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內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院的規則及程序。

背景

2. 於2015年2月1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草擬程序規則期間，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更多的資料，當中包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內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院的規則及程序。

概覽

3. 為執行競爭法例而設立的規管機制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安排。在許多司法管轄區中，負責執法的機關擁有廣泛的權力，包括調查潛在的反競爭行為個案，並對違法者予以懲處（「偵訊方式」）。法院只會處理針對這些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其他地區則非常倚重法院就公司以不公平手法阻礙競爭的程度作出裁決，並予以適當懲處（「檢控方式」）。香港的制度屬於第二類。

4. 司法機構在擬備《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審裁處規則》）時，已適當地參考若干其他相關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情況，例如在英國、澳洲和歐洲聯盟（「歐盟」）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庭程序的規則及常規。不

過，由於司法機構不能代表這些司法管轄區闡釋法律，所以只能根據這些司法管轄區中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司法機構有限的理解，就這些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規則及程序提供以下的一些簡短資料。

5. 此外，當司法機構考慮這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則時，會留心它們的競爭規管機制，包括法院的實質角色，與香港的制度不盡相同。此外，由於以下三個司法管轄區其中兩個並沒有專門為處理競爭案件特設的規則，司法機構在為香港的競爭事務審裁處擬備規則時，只是對其作有限度的參考。

海外的司法管轄區

英國

6. 英國採用的是偵訊方式。競爭及市場管理局為主要的規管機構，身兼警察、檢控官、法官、陪審團四職，就是否有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並作出裁決。

7. 英國競爭上訴審裁處是獨立的司法機關，其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審理針對英國的各個競爭及行業規管機構根據《1998年競爭法令》、《2002年企業法令》和《2003年通訊法令》作出的某些裁決的上訴。《2003年競爭上訴審裁處規則》訂明了競爭上訴審裁處訴訟的規則及程序，載於附件A(只有英文版本)。

澳洲

8. 澳洲主要採用檢控方式。由規管機構，即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並將案件提交法庭處理。委員會執行《2010年競爭及消費者法令》及一系列附加法例。

9. 為強制執行而提出的訴訟，會在澳洲聯邦法院展開。有關程序由適用於一般法院程序的《聯邦法院規則》¹規

¹ 由於《聯邦法院規則》長達 400 多頁，因此未有夾附於本文件內。如委員有意細閱有關規則，可使用此連結：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1L01551>。

管。澳洲聯邦法院具司法管轄權，可以就違反《2010年競爭及消費者法令》而提出的私人和公眾投訴作出裁定。

10. 此外，當地亦有澳洲競爭法庭，負責覆核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所作的裁定，即有關批准或撤回公司合併及收購的授權之裁定／給予或拒絕給予公司合併及收購的許可之裁定。澳洲競爭法庭為進行覆核，可以履行原先裁決者的所有職能，以及行使其一切權力。澳洲競爭法庭可維持、擱置或更改原先的決定。然而，該法庭並無任何特定的規則，只有實務指示。

歐盟

11. 歐盟採用的是偵訊方式。歐盟委員會連同各國的競爭事務機關，直接執行歐盟的競爭守則。在歐盟委員會下，競爭總司主要負責此等直接的執行權力。

12. 主要的相關條文為《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01-109 條。針對歐盟委員會決定的上訴可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而進一步（就法律論點）則可向歐盟法院提出。

13. 有關廢除歐盟委員會就競爭方面的決定的申請，由歐盟普通法院聆訊。相關的程序由該法院的一般程序規則《普通法院的程序規則》（附件 B）（只有英文版本）規管。程序大致包括書面階段及口述階段。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年3月